

6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须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参加，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，并按要求提供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浐灞国际港世园会展产业园（单位名称）的 CB3-11-10 号宗地文勘清表、垃圾清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CB3-11-10 号宗地文勘清表、垃圾清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陕西鸿德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85.2570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2.8158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 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相关数据，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

3. 《 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鸿德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6 日